

全省评审工作,学习兄弟省市的经验,梳理出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应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的设想。启动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修订工作,进一步突出业绩导向,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性。

三、加快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一)继续做好首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组织4次集中培训,引导学员开展“领军大讲堂”等活动,围绕财政和会计改革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确定了11项课题。组织分管厅长与学员座谈,围绕领军人才培养、考核、使用等进行深入的交流,倾听学员们的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二期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做好宣传、发动、报名、审核、背景资料评分、笔试和面试等环节工作,经专家评议和公示无异议后共录取了50名学员。7月开班,组织4期集中培训。组织学员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印象领军之精英讲堂》等,展示了江苏会计领军班的风采。

(三)举办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高端讲坛。邀请省会计领军班学员单位、部分省属企业的主要领导和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高评委专家100余人参加,进一步扩大了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的影响,争取社会各界对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

(四)组织2016年度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与省职称办会商,及时印发评审资料报送通知。经过整理汇总、初步复核和公示,共有1021人申报高级会计师、43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经执行评委会客观、公正的评判,共有790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20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五)举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研修班。来自省各有关单位的70余名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经济责任审计等内容。通过研修学习,提高了省级机关财务负责人的业务水平,有利于提升省级机关的财务管理水平。

此外,继续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协助财政部做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工作。

四、推动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改革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需求以及广大考生的要求,增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次数,将考试次数由一年2次增加到一年4次。升级报名、考试系统,做好网上报名、试题库传递、考试组织等工作。全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49.7万人,比上年增加近10万人。

(二)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立江苏考区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考务管理。全省考试合格总人数为26112人,其中:初级19191人、中级6352人、高级569人。确定无锡等五市(县)纳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考前对每个考点逐一进行压力测试,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为2017年全省全面实行中级无纸化考试积累宝贵经验。

(三)开展省属高校会计法专项核查。核查53所省属高校和2所中专校,发现:3所高校财务处处长任职未按规定

程序报批,14所高校财务处处长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5所高校会计人员数量占学校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低于1%。针对核查情况,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要求限期整改。

此外,配合财政部做好会计人才资源统计工作。

五、促进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一是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标准,坚持公示公告制度,新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20家,其中,合伙所7家、分所13家。二是做好日常变更备案工作,共办理300余次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其中,有5家事务所终止备案、3家事务所更名备案。

(二)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对年度报备工作进行全面布置,将年度报备网上操作指南放在门户网站的下载专区。报备期间,认真审核相关信息,发现填报有问题的,及时退回并电话告知。截至报备结束,完成496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年度报备率为100%。

(三)配合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对全省496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进行核查,为综合评价工作提供准确、有效数据,确保执业资质不达标的一票否决,并积极做好综合评价复查工作。

此外,对9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撤销1家未能完成限期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完成“国外政府会计改革经验和启示”课题研究,系统总结回顾美国、英国等政府会计改革历程,总结其成功经验,为推动我国政府会计改革提出政策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到省内市县开展“三解三促(了解民情民意、破解发展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干群关系融洽、促进基层发展稳定、促进机关作风转变)”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了解基层会计管理工作和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情况,破解行业发展难题。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史晓明执笔)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16年,浙江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按照“转变职能、注重改革、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的要求,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转变职能

制定会计职责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发布《关于省级及中央驻杭单位会计人员管理职责划转事宜的公告》。省级及中央驻杭单位会计人员管理权限下放杭州市按计划有序开展。9月底前完成移交工作,年底前取消省级办证窗口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全省会计人员全面实行“属地管理”。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全省(宁波除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及全省(宁波除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日

常管理工作职能由省财政厅会计处划转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召开2次会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和布置相关工作。

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改革

组织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改革的实施方案,下发《关于全面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工作的通知》。在总结金华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自主开发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网上办证系统,并与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务服务网实现互联互通。9月26日前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均已实现“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提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11月2日全省(宁波除外)手机版(APP)网上申办系统正式上线。截至2016年底,通过网上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15万本,网上办证率81.25%,超过省政府下达的30%考核目标。

三、开展管理会计应用试点

组织召开了试点企业财务负责人和高校教师专家两个座谈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组织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对省级试点企业的18个项目进行了评估和验收,11家企业被评定为优秀项目,7家企业被评定为良好项目,项目优秀率为61.1%。各市选择了不少于3家企事业单位开展管理会计应用试点。召开了全省管理会计应用推广会议,管理会计应用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与40家管理会计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进行分享。在云南召开的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浙江省管理会计应用试点情况、做法及成效作了经验介绍。全省征集管理会计案例27个,经审查筛选,选出10个案例上报财政部。浙江省政府部门牵线搭桥,产学研合作的管理会计应用试点成效明显,不仅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还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企业与高校合作共赢的局面显现,管理会计试点工作得到了省长车俊和副省长冯飞的批示,省财政厅厅长钱巨炎和副厅长沈磊也作了批示。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

制定《浙江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方案。以发函、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级财政部门、中介机构、高等院校对会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与管理、会计队伍建设、会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先后开展了14次调研和座谈,年底前形成了《浙江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

五、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会同省审计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并随文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基本指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自评报告(格式)》。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由省级部门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师资培训班。建立了省级部门工作联络机制,明确联络员。制定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检查方案,联合省财政厅业务处室对4

个省级部门进行专项检查。深入省卫生厅、省直机关工会等10多个部门进行内部控制实施交流和辅导。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纳入省政府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2016年纳入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省级单位有65%以上按规定开展自我评价,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50%考核目标。

六、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做好2015、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和2016年度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组织工作。对评审对象提交的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审专家。建立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机制、评审回避机制、电子化投票机制、评审专家考核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2015和2016年度分别有825人和395人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分别通过了594人和291人,截至2016年底,全省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达10488人。2016年度有25人参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通过13人,截至2016年底,全省具备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达91人。高级会计资格评审系统业务需求的撰写和系统开发供应商的采购工作已完成,评审系统正在开发中。

七、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圆满完成浙江省第三、四期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毕业工作,经考核,分别有46人和52人顺利毕业。组织做好浙江省第五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班培训承办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加强与省委人才办和省人社厅的联系协调,共同做好51名学员的选拔和开班培训工作。

八、会计类考试安全有序运行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监督、检查,改进完善无纸化考试软件,优化考试流程,加强题库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会计类考试安全有序运行。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各市财政局和技术服务公司的协调配合,确保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和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纸笔考试平稳顺利。做好浙江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年底迁往省政务云平台。

九、规范会计类收费资金管理

对全省近3年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收费资金、会计类考试用书发行费开展了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3年来收入、支出和账户管理情况。在各市自查的基础上,会计处联合驻厅纪检组分2个组对4个市会计类收费资金开展了重点抽查。对自查和抽查发现的各种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及时反馈各市财政局并要求对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研究制定《浙江省会计类考试用书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各类会计考试用书和《中国会计报》发行资金的收入、支出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十、强化中介机构审批监管

开发全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规范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依法做好中介机构行政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配合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

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和规范发展。规范管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入境执行审计业务,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财政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联动机制,完成全省387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100%的报备率。协助财政部做好调研工作,专门组织浙江省部分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以及国有企业的会计管理工作负责人以及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负责人就如何解决企业会计监管、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提高审计师独立性问题展开研讨。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 朱卫品执笔)

宁波市会计工作

2016年,宁波市会计工作稳中求进、务实创新,管理会计应用试点顺利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实质启动,会计人员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管理会计试点初见成效

(一)组织方案论证。市财政局在年初组织召开管理会计试点方案论证会,宁波大学专家指导团队4家试点单位管理团队及来自大中型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独立评审专家等40余人参加会议,对宁波市管理会计试点项目课题研究总体方案及每家试点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讨论交流评估。通过评估论证,与会各方对项目总体设计和管理会计具体实施方案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并就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进一步沟通完善。

(二)督促试点进度。健全工作机制,各试点单位与宁波大学专家指导团队完成校企对接,建立“一对一”的结对机制。建立财政联络员制度,每个试点单位都有1名财政干部作为联络员协调参与、跟踪专家团队做好工作,确保管理会计应用方案优化实施。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干部与专家指导团队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组织到管理会计应用先进单位学习考察,探寻企业在管理会计应用中的难点和突破口,设计有针对性的适合企业运作的管理会计应用体系,并指导企业做好具体实施。

(三)总结应用案例。经各方努力,4家试点单位的管理会计实践应用成效明显。特别是在对得力集团的指导中,通过多次梳理论证,初步形成得力集团管理会计特色鲜明的集成式成本管控、闭环式营运资金管理、全面经营业绩评价模式、创新内部管理报告体系等四大模块,四大模块相辅相成,共同支撑得力集团的创新发展。得力集团撰写的《基于管理会计的内部管理报告体系在得力文具的实践与运用》管理会计案例,上报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并荣获《中国会计报》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织的第二届“中国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奖”第一名。

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实质启动

(一)编写内控规定。在2015年编写形成《行政事业单

位内部控制业务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为使该指南更具实用性和指导性,2016年,再次面向系统内外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向15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8位高级会计师发送征求意见函,得到积极响应和支持。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归纳共65条,经编写组逐条分析讨论,采纳或部分采纳了其中45条,并落实专人先后对指南进行修改完善。9月正式印发《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定》,为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提供操作指引。

(二)精细业务培训。为宣传贯彻财政部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文件精神 and 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定,市财政局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业务培训班,进行单位内控建设工作部署和内控业务培训,市级单位财务主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财政系统有关干部等800余人参加会议。成立内控业务咨询组,做好日常业务咨询,受邀对部分县(市)区及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上门辅导。

(三)开展基础评价。积极落实财政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部署要求,市财政局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动员工作。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响应,启动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立内控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对照评价指标,进行现状摸底、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拟订建设方案,以评促建,促进单位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从业资格管理广受好评

(一)借助网络办事。根据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民生实事项目要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被列入政府10项网上便民服务举措之一。为此,市财政局积极行动,与技术服务供应商做好相关需求对接,开发办证系统,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业务“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模式,这是自2014年推出会计从业资格申领免填单服务后的又一次服务升级。同时抓紧编写系统操作指南,组织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建立专门的QQ工作群进行问题交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规范操作。为了更好地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服务社会公众和广大会计人员,与财政局外网同步上线“宁波财税会计之窗”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及时提供会计管理和会计服务信息,会计人员绑定本人基本信息后还可以获得一对一的多元化信息提示服务。微信公众号试运行以来,关注人数已达12 838人。

(二)改革考试模式。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一年两次考试的模式已不太适应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要求,考生要求增加考试次数意愿强烈。市财政局多方调研,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得到局领导支持后,试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改革,选择试点实行一年多考,同时优化办证模式,采取“考试成绩当场揭晓,合格人员即时办证”的服务模式,取得预期效果。

四、会计事务管理再上台阶

(一)周密组织考试。圆满组织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的考务工作和高级会计师考评工作。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44 564人,参考34 180人,合